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照相、電器及多媒體產品配件及物業投資。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年內的保留溢利為8,232,176港元。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年內並無股本變動。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重估，而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淨額21,177港元已直接於本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年度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詳情載於第61至62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購入約1,317,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上述變動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本公司之可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實繳盈餘	67,960,971	72,200,972
累計虧損	(43,669,408)	(42,722,212)
	24,291,563	29,478,76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實繳盈餘可分派予股東。然而，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不得宣派或支付股息，亦不得分派實繳盈餘：

- (a) 本公司現時或分派後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b) 本公司之可變現價值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的總和。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服務合約

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愛玲女士 (主席)
林宇豪先生 (董事總經理)
鄭陸興先生
鄭俊傑先生
戢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銳良先生
呂惠山先生
張毅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陳愛玲女士、林宇豪先生、鄭俊傑先生及黃銳良先生將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止。

董事於重大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在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屬有效，且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重大合約。

董事的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愛玲女士	—	193,340,000	45.60%
林宇豪先生	24,376,000	—	5.75%
鄭陸興先生	8,000,000	—	1.89%
鄭俊傑先生	8,200,000	—	1.93%

附註：該等股份由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Honeyard Corporatio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The Honeyard Trust(全權受益人為陳愛玲女士家族成員之全權信託)持有。

除上文所述者外，陳愛玲女士及林宇豪先生各持有500,000股本公司附屬公司Mascotte Investments Limited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Honeyard Corporation持有一股本公司附屬公司新地興業有限公司的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陳愛玲女士於附屬公司持有之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股份或債權之安排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內披露若干董事之權益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相關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上市證券之交易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6%，其中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4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17%。

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身份發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的表現、資格及能力而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慈善捐款

年內，本集團的慈善捐款為5,283港元。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並由同一人士擔任，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條文。

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愛玲

香港，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